112 學年度嘉義縣龍崗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集)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課程總體架構(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)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,能掌握課網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				V		學掌念數生 部及程和劃規外育入施校握,亦需 定校教總符定,議課。課課學符求 課訂學節合,相題程程網習合。 程課節數課此關毅實能理節學 數規網 教融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 劃,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,獲致高學習效 益。				V		
課程設計		2. 內容結構	2.1內含課網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,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。					V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網規定。					V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V	
		3. 邏輯關連	3.1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,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				V		學校校訂課 程的內涵, 與在地社區 發展做連 結。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,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 重要證據性資料。				V		學校課程發 展經過學校
			4.2 規劃過程 <u>經專業對話</u> 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通過。			V			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
	各課程實施準備(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)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 目及彈性學習課程,尤其新設領域/科目, 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V		教師參與新 課程專業研 習或成長活 動,並熟知
課程實施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 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 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V		任教課程之 課綱、課程 計畫及教材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會 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 觀課和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網、課 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V		內容。
		14. 家長溝通	14.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,並運用書面 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				V		學校課程計 畫利用班親 會跟家長說 明,並公告 在校網。

	日期		26日 回饋上,建議教師還是盡量可以採取多 聽跟說話,就可以透過實作評量來呈現			
課程效果	(每學期末) 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23.1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結果表現,符合預期教育成效,展現適性教 育特質。	V		學生在期末的成效應能符合教育成效。
	次年學期結束)	18. 評量回饋	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V		動,並根據 學生能力, 適時調整評 量方式。
	各課程實施情形(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)	教學實施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 之內容與方法,能掌握課網及課程計畫規劃 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	V		教師會依照 教學目標設 計教學活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 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, 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V		教學過程之 適性化。
	各課程實施	17.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V	教師依照課程計畫進行教 重視 排 與 重 犯 明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
		16. 學習促進	16.1 規劃必要措施,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, 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 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V		過程中辦理 多元活動促 進學生學習
		教材資源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V	标°
		15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V		校訂課程自編教材符合課綱教學目標。

2. 定期評量從原本的三次更改為二次,老師在命題上要多加注意命題內容,若能依據雙向命題細目,比較不會有內容上的偏頗。

兼顧學科知能的不同面向。

建議事項